

债券简称：21DJLQ02

债券代码：149572.SZ

债券简称：21DJLQ03

债券代码：149573.SZ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21DJLQ02、21DJLQ03

债券代码：149572.SZ、149573.SZ

付息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计息期间：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DJLQ02、21DJLQ03。

3、债券代码：149572.SZ、149573.SZ。

4、债券规模：发行规模合计 15 亿元，品种一实际发行数量为 9 亿元，品种二实际发行数量为 6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57%。

8、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11、付息日：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0%，每 10 张“21DJLQ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0 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57%，每 10 张“21DJLQ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70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5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5.7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5 日。
- 2、除息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3、债券付息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57%。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2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

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孝武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48

咨询联系人：曲晓辉

电话：010-58368303

传真：-

2、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32

咨询联系人：姜姗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度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